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總租賃協議。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就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所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分別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且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王冀渝先生(母公司副總裁)、余剛先生(母公司董事)及任勇先生(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下表為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155.0	185.0	210.0
歷史交易記錄	98.3	119.2	91.2
利用率	63.4%	64.4%	43.4%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20.0	250.0	31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ii)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下表為現有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410.0	480.0	550.0
歷史交易記錄	248.0	310.0	50.3
利用率	60.5%	64.6%	9.1%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160.0	84.0	99.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總租賃協議。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就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母公司(作為業主)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下表為現有總租賃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22.0	35.0	38.0
歷史交易記錄	16.1	27.5	26.2
利用率	73.2%	78.6%	68.9%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42.0	44.0	45.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於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各年的需求預測；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交易的歷史交易額。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的租金將參考下列基準而釐定：

- (i) 根據房屋評估價值；
- (ii) 對比市場上同類房屋和土地租賃價格；
- (iii) 充分考慮租賃房屋和土地所在地實際情況；及
- (iv) 雙方誠信協商一致並確認。

進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基於物業為行政劃撥的土地，不易轉讓，故物業由母集團出租而非轉讓予本集團，而即使物業可轉讓，由於必須支付大量土地金額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財政資源緊張，因此物業之轉讓亦未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1,250.0
存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1,230.6
利用率	98.5%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利息)	1,600.0	1,840.0	2,116.0

貸款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貸款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960.0
貸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410.1
利用率	42.7%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利息)	1,460.0	2,035.0	2,496.0

擔保服務

鑒於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擔保服務設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52.0
歷史交易記錄	3.6
利用率	6.9%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52.0	52.0	52.0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存款服務

鑒於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會決定不對存款服務設定上限。

貸款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1,170.0
貸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950.2
利用率	81.2%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利息)	1,570.0	2,130.0	2,500.0

擔保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擔保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手續費)	618.0
歷史交易記錄(含相應手續費)	102.5
利用率	16.6%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手續費)	618.0	618.0	618.0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46.0
歷史交易記錄	1.4
利用率	3.0%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46.0	46.0	46.0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財務公司逐步將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 (d) 本集團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從而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及
- (e) 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能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一四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分別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且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集團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其它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王冀渝先生(母公司副總裁)、余剛先生(母公司董事)及任勇先生(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總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總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總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母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1)持續關連交易；及(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集團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